

## 《兩公約》免死金牌？法官見解歧異 惹紛爭

(2017-05-13／中國時報／記者 林偉信、李文正)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法規及爭點
<p>殺童凶手王景玉被認定再犯風險高，但一審法官卻搬出兩公約主張精神障礙者不得判死，關於這項爭議，3年前最高法院針對彭建源縱火害死5命一案，卻明確宣示兩公約沒有規定不得對精障者判死，最後仍將彭男判死定讞，顯見法官們對於《兩公約》法律見解有明顯歧異，迄今無一定論。</p> <p>被律師稱為「魯蛇」的彭建源，不滿換帖兄弟不挺他，到對方住家經營的KTV縱火，造成5死3傷，歷審判他死刑，案經上訴後，最高法院為此召開生死辯，當時彭的律師王星展就是用精神抗辯，援引兩公約規定，為彭男求取一線生機。</p> <p>最高法院當年審理此案，特地調閱聯合國相關文件，並逐一請法學專家翻譯原文進行解讀，卻得出不同的結論，讓彭的律師及廢死團體踢到「鐵板」，也對這項法律爭議，進行宣示性的判決。</p> <p>最高法院主張，兩公約施行法第3條規定，實施兩公約的國家，應參照其立法意旨及兩公約「人權事務委員會」解釋，但最高法院查詢其組織架構發現，「人權事務委員會」與彭的律師所稱的「人權委員會」是不同機構。</p> <p>最高法院指出，所謂的「人權委員會」只是聯合國經濟社會理事會所轄的「人權委員會」，其決議不受兩公約效力所及，況且該決議內容只是「敦促」會員國不得對精神障礙者判死，沒有強制遵守的效力，也因此將彭男判死確定。</p> <p>二、三審多名刑事法官也認為，不能只憑藉被告有精神疾病就讓其免死，還須審酌凶手的犯罪情節與犯後態度，如果有明顯再犯之虞，由於無期徒刑仍有假釋的可能，在台灣沒有「終身監禁」的制度下，判死是「求生而不可得」的唯一選擇。</p> <p>另也有檢察官表示，既然合議庭認為王景玉的行為不符合《刑法》心神喪失的減刑條件，卻認為王是患有精神障礙疾病，受到《兩公約》限制不得判處死刑，才判無期徒刑，這樣的論述非常弔詭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兩公約是否規定不得對精障者判死？</li> <li>2.如果有明顯再犯之虞，由於無期徒刑仍有假釋可能，在台灣沒有「終身監禁」制度下，判死是「求生而不可得」的唯一選擇？</li> </ol>